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8 万吨稳定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邹平康钰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六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边界距离等。

6. 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8 万吨稳定土项目				
建设单位	邹平康钰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贾成志	联系人	李咸生		
通讯地址	山东省邹平市经济开发区建宇商城 B-25 号				
联系电话	18254325806	传真	/	邮政编码	256200
建设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经济开发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m <sup>2</sup> )	25920		绿化面积(m <sup>2</sup> )	3380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5%
评价经费(万元)	1.5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b>1. 项目由来</b>					
<p>邹平康钰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零售：粉煤灰、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矿粉、钢材、铜锭、铝材、建材、水渣、残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纺织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为年产 18 万吨稳定土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2019 年 6 月 20 日，邹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邹平康钰商贸有限公司做出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勒令其停止建设，补办环评手续，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单据见附件 4。</p> <p>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新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p>					

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造业”、“57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我单位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邹平康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稳定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项目性质和建设地点

项目性质：补办环评手续

建设地点：本项目厂址位于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东邻田地，西邻邹平顺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南邻田地、北邻会仙一路；具体位置位于东经 117°50'2"，北纬 36°52'23"附近。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具体地理位置航拍图见附图 2。

##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厂址位于邹平市经济开发区，总占地面积 25920m<sup>2</sup>，以石粉、石子、水泥、水为主要原料，经配料搅拌等工序生产稳定土，设计年产量为 18 万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产实行常白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90d。

本项目拟定于 2019 年 10 月投产。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量
1	占地面积	m <sup>2</sup>	25920
2	建筑面积	m <sup>2</sup>	22540
3	生产规模	万 t/a	18
3.1	稳定土	万 t/a	18
4	总投资	万元	200
5	工作制度	---	常白班制
5.1	年工作日	d	90
5.2	日工作时	h	8
5.3	劳动定员	人	7

## 4.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四个部分组成，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具体项目组成**

类别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	------	--------

主体工程	水稳拌合站	WGB-500 型水稳拌合站生产线一条，占地 2158m <sup>2</sup>
辅助工程	石料储存区	钢构，占地面积 14130m <sup>2</sup>
	传达室	砖混，占地面积 121m <sup>2</sup>
	磅房	砖混，占地面积 121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邹平市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系统	用电量约 9.36 万 KWh/a，由高新街道办事处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处置	物料装卸及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采用封闭料棚，厂区全封闭、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拌合站上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1#）排气筒排放；水泥打入两台水泥筒仓产生的卸料粉尘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3#）排放。厂区内设置 1 个除尘雾化机，除尘半径为 40m；
	废水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当地农民清运用作农家肥。
	固废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噪声处理处置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 5. 规划符合性分析

### 5.1 与邹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邹平市经济开发区，根据邹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项目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邹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邹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见附图 3。

### 5.2 与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邹平市经济开发区，根据邹平市经济开发区开具的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3）及用地规划图（附图 4），项目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邹平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 5.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规划将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的全部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邹平规划建设两处生态保护红线区：辛集洼水库-台子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鹤伴山-长白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邹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范围见表 3。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5。

表 3 邹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边界描述	面积	生态功能	类型	备注
辛集洼水库	SD-16-	辛集村以	7.63km <sup>2</sup>	水源涵	水库	包含辛集洼水库、台子水库

-台子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B1-09	西，管道村以东，小清河以北，姚家村以南		养		
鹤伴山-长白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16-B4-03	邱家村以南，白鹤山以东，独山以北，246省道以西	72.36km <sup>2</sup>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湿地、草地	包含城南水厂、鹤伴山水厂、月河水厂、黛溪水厂、鹤伴山森林公园、黛溪河湿地公园、中华结缕草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邹平市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②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胜利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用资源为水、电，新鲜水由附近自来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11005.2m<sup>3</sup>/a；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9.36 万 kwh/a。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负面准入清单：依据 2019 年 4 月 22 日邹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内容，项目不涉及《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内容，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与《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法律法规、行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的(10)类			
1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列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内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不符合邹平市总体规划、各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以及各类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4	不符合《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215 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	符合相关政策	符合
5	应依法开展但未完成或未开展区域和专项规划环境	不涉及	符合

	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6	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项目：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改建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7	邹平市政府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养区内的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项目。	不属于养殖项目	符合
8	新建不符合山东省及滨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及处置项目（企业及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不属于危废处置项目	符合
9	不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相关规定的項目。	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10	未经投资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的新增耗煤项目。	不使用煤炭	符合
二、邹平市产业发展禁止类的(23类)			
1	排放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不排放废水、有机废气	符合
2	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含水泥粉磨站）和平板玻璃产能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3	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其他地区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项目。	不涉及燃煤、燃油锅炉	符合
4	新、改、扩建燃煤的砖瓦、陶瓷、耐火材料、石灰窑等工业窑炉项目；炉膛直径 3 米及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掺烧高硫石油焦的工业窑炉。	不涉及燃煤、燃油锅炉，不产生煤气	符合
5	新建、扩建的化工项目以及在原址进行除安全、环保工程以外的改建的化工项目（不包括单纯的化学品复配分装项目）。	不涉及化工项目	符合
6	新建未进入工业园区内涉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7	新建含焙烧工艺的碳素项目（含采用石油焦为原料的项目）。	不属于碳素项目	符合
8	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再生造粒、塑料加工、吹塑项目（企业及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不涉及塑料加工、吹塑项目	符合
9	石料破碎、建筑垃圾破碎、机制砂、水洗砂项目。	不属于破碎项目	符合
10	钢渣磁选项目（企业配套项目除外）。	不属于钢渣磁选项目	符合
11	集中喷漆中心以外的家具喷漆项目。	不涉及喷漆	符合
12	集中电镀中心以外的独立电镀项目。	不涉及电镀	符合
13	石棉制品项目。	不属于石棉制品项目	符合
14	新建化学制浆造纸项目。	不属于造纸项目	符合
15	新增产能的胶粉、再生胶、轮胎翻新项目。	不属于胶加工项目	符合
16	陶瓷熔块项目。	不属于陶瓷熔块项目	符合
17	硅酸钠项目。	不属于硅酸钠项目	符合

18	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19	再生铅项目。	不属于再生铅项目	符合
20	再生铝项目（企业及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不属于再生铝项目	符合
21	羧甲基甲基纤维素等产生高盐废水的纤维素项目。	不属于纤维素项目	符合
22	新增产能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不属于商品混凝土项目	符合
23	周边地区取缔类项目。	不属于取缔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属于《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类型，符合要求。

#### 5.4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5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涉及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涉及	符合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涉及	符合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存在的项目类型，符合要求。

#### 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稳定土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有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7. 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 （1）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石料储存区位于整个厂区南侧，生产区和原料区相邻，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传达及磅房位于整个厂区东北侧门口。

##### （2）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布局简洁，生产区和石料储存区布局紧凑，做到功能分区合理，充分考虑产品流畅转移，工艺流程流畅，生产管理方便。

厂区设置传达室、地磅及磅房等相关配套构筑物，便于生产的进行。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6。

## 8.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万 t/a)
1	稳定土	18

## 9.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7。

**表 7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个)	备注
1	WGB-500 型水稳拌合站	1	
2	布袋除尘器	3	水泥筒仓自带 2 台
3	除尘雾化机	1	
4	水泥筒仓	2	100t, 50t
5	地磅	1	150t

## 10.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8。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石粉	万 t/a	5.4	
2	石子 (0.5-1cm)	万 t/a	5.4	
3	石子 (1-3cm)	万 t/a	6.3	
4	水泥	万 t/a	0.9	
5	水	万 t/a	1.08	
能源				
1	水	m <sup>3</sup> /a	11005.2	邹平市自来水管网
2	电	万 kWh	9.36	邹平市高新街道供电所

## 11. 公用工程

### 11.1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水源来自邹平市供水系统。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降尘用水、拌合用水，除尘雾化机用水等。

①职工生本项目职工一般生活用水按照(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鲁建

城字[2004]14 号)用水量标准取 40L/d·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 年办公时间按 90d 计, 则一般生活用水量为 0.28m<sup>3</sup>/d, 25.2m<sup>3</sup>/a。

②水稳拌合用水

根据产品方案及配料比例分析, 项目水稳拌合用水为 0.06m<sup>3</sup>/t, 年生产 18 万吨, 用水量为 10800m<sup>3</sup>/a。

③除尘雾化机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除尘雾化机, 每台每小时用水量为 0.5m<sup>3</sup>, 在卸料、上料过程中使用, 每天使用四小时, 每年使用 90d。则用水量为 2m<sup>3</sup>/d, 180m<sup>3</sup>/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1005.2m<sup>3</sup>/a。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9。

表 9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职工生活	7 人	40L/人·d	25.2	—
水稳拌合站	18 万 t/a	0.06m <sup>3</sup> /t	10800	—
除尘雾化机	1 台	0.5m <sup>3</sup> /台·h	180	每天使用 4h
合计	—	—	11005.2	—

(2) 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水, 职工生活废水排至厂区化粪池, 定期清挖用作农肥。项目供排水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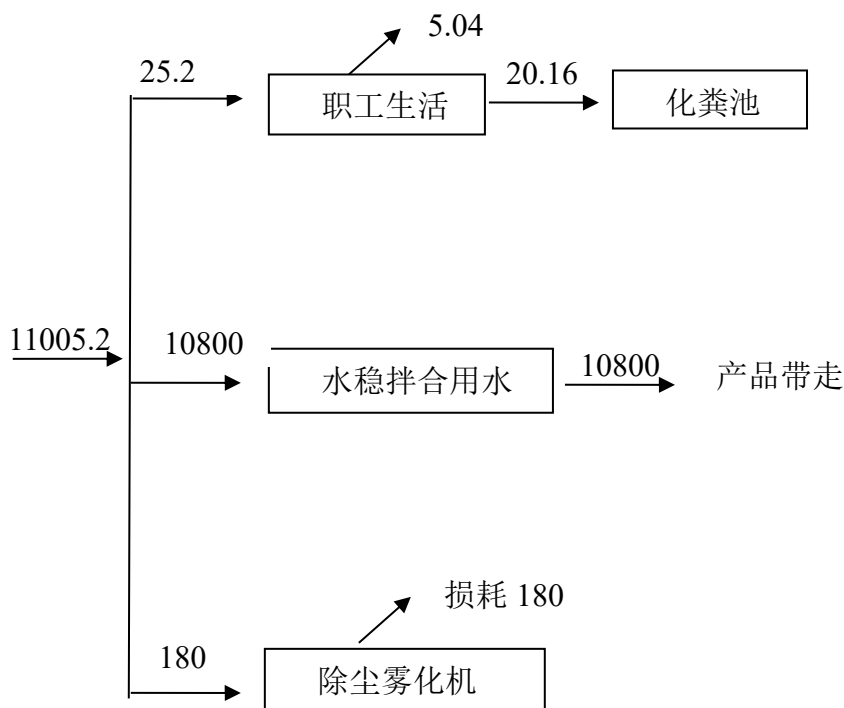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农民清运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 11.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高新街道供电所提供，年耗电量约为 9.36 万 KWh/a。

### 12.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5%，本项目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 环保设备及投资**

序号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1	布袋除尘器	3 台	12
2	除尘雾化机	1 台	1
3	厂区隔声等设备降噪设施	减震	7
4	厂区钢结构全覆盖	1	50
	总计	—	70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厂区主体部分已建设完毕。

#### 本项目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

- 1、上料、搅拌工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未安装。
- 2、原料区及稳定土生产区未进行封闭处理。

#### 整改措施

本项目在应按照环评，在试运行之前，完善环保设备的建设运行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 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 地理位置

邹平市地处鲁中山区北部边缘，黄河下游南岸。地理坐标为北纬 36°42'~37°09'、东经 117°18'~117°57'。西北隔黄河与济阳县、惠民县相望，北隔小清河与高青县为邻，东南与淄博市周村区毗连，东西分别与桓台县、章丘市接壤。最大纵距 50.15km，最大横距 57.55km，总面积 1251.75km<sup>2</sup>。

#### 2. 地形、地貌

邹平市所在地貌单元为冲积平原，地形平坦开阔，坡度为 1/100~1/500，地面高程为 19.69~20.93m。北起黄河南岸台子镇旧城渡口，南至临池镇郑家村，版图最大纵距 50.15km，西起码头乡刘平村，东至长山镇韩家村，最大横距 57.55km。南部是古老的低山丘陵，面积为 196.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5.66%。东部、西部是山前冲积平原，面积为 364.04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29.09%。北部和西北部是黄泛平原，面积为 691.69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55.25%。地势从南向北由海拔 862.8m 的低山到海拔 11.6m 的平原，呈倾斜式下降。

#### 3. 水文地质

##### (1) 水文

邹平市境内主要有黄河、小清河、杏花河、孝妇河四大河流。黄河流经县境西北边缘，为邹平与济阳、惠民两县界河。黄河在县城西北由南向东北流过，过县境河段长约 23km，多年平均径流量 437.26 亿 m<sup>3</sup>。小清河从县境西北部穿过，复经县境北部边缘，为邹平与高青县界河，县境内河段长 75.8km，流域面积 1009.4km<sup>2</sup>。杏花河呈南东北流向，斜穿整个县境腹地。孝妇河发源于淄博市的博山区，从邹平县前芽南 200m 入境，由西宰以北流入桓台县，最终汇入小清河，境内流程约 22.9km，流域面积为 172km<sup>2</sup>。

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水，主要含水层有两层：埋深 20~45m 的带状砂砾层和埋深 150~170m 的基岩风化裂隙及残积层。地下水流向为自南向北及东北，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1.4 亿 m<sup>3</sup>。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主要受气象、地表及岩性的影响，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的垂直下渗及上游地下水的侧向补给。

##### (2) 地质

本区域下伏基岩为白垩系玄武岩，上覆较厚的第四系沉积层，厚约 120m，主要为

冲积-洪积物。区内构造活动稳定，无古河道及大的断裂构造通过，未发现破碎带。本项目生产装置中无高大建筑及对地层形成重压的设备，地质状况可满足生产要求。

#### 4. 气候、气象

邹平市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热同季，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湿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光热资源丰富，但年际变化较大，冷暖旱湿变化剧烈，且有较强的不稳定性和不均匀性。全县太阳辐射总量平均  $123.94\text{kcal/cm}^2$ ，年平均日照率为 59%。气温的季节变化是冬夏相差  $29.8^{\circ}\text{C}$ ，一月最冷月均为  $-3^{\circ}\text{C}$ ，七月最热月均  $26.8^{\circ}\text{C}$ ，表现出明显的大陆性气候特点。

邹平的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水量较少，且时空分布不均，致使旱涝经常发生，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96.5\text{mm}$ 。降雨最大的特点是：年际变化差异很大；年内降水分布十分不均，每年 7、8 月份降水量最多，占年降水量的 53.8%，达  $313.9\text{mm}$ ，占年均值的 30%；一月份最少，仅占年均值的 1%；降水量的地域分布不均，南部降雨多于北部，以山区最多，多年平均在  $640\text{mm}$  左右，小清河南岸，里八田、九户一线最少，多年平均在  $540\text{mm}$  左右。

邹平市地处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3^{\circ}\text{C}$ ，年平均降水量为  $633.3\text{mm}$ ，且多集中于 7、8、9 月份，11、12 月份降雨最少，年蒸发量为  $1118\text{mm}$ ，多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平均风速为  $2.5\text{m/s}$ 。年平均气压  $1013.4\text{hpa}$ ，年平均相对湿度 64.0%，最大积雪深度  $23\text{cm}$ ，最大冻土深度  $47\text{cm}$ 。

#### 5. 自然资源

区内植被类型以人工种植农作物为主，间有零星的果园和农田防护林。农作物类型主要有小麦、玉米、棉花、大豆、花生、谷等，经济类树种主要有苹果、梨、桃等，防护林树种主要有杨、柳、槐、枣等常见树种。区内受人为活动影响，除鼠、鸟等常见动物外，基本无其它动物分布。据调查，区域内无受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无地下矿藏。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邹平市地处鲁中泰沂山区与鲁北黄泛平原的叠交地带，东接工业重地淄博，西邻山东省会济南，南依胶济铁路，北靠黄河，济青高速公路横穿全境 26km，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全县辖 11 个镇、5 个街道办事处和 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858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78 万，总面积 1250km<sup>2</sup>。

邹平市五年来，地区生产总值由 2011 年的 632.5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853 亿元，占全市的 34.7%，年均增长 8.1%。财政收入保持合理增速，税收占比由 68.5% 提高到 79.3%，财政总收入由 86.1 亿元增长到 101.9 亿元，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由 44.6 亿元增长到 63.6 亿元，分别占全市的 29.5% 和 28.9%。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96 亿元，是上个五年的 1.9 倍。新增上市企业 1 家、挂牌企业 14 家，上市公司累计融资 344 亿元，融资总额居全省县级首位。累计实现进出口总额 950 亿元，引进县外资金 1489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5.2 亿美元。鲁中运达保税物流中心开关运营，是全省首个设在县区的保税物流中心。邹平被确定为山东省县域经济科学发展试点县，被表彰为全省县域经济“两个同步”先进单位。

五年来，邹平产业转调步伐明显加快，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高。三次产业比由 2011 年的 4.9 : 64.3 : 30.8 调整为 4.9 : 57.1 : 38。工业经济扩量提质，规模以上企业由 194 家发展到 256 家，总产值由 2420 亿元增长到 3657 亿元，年均增长 8.6%。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的企业发展到 76 家，纳税过千万元的企业达到 60 家。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建设高标准农田 69 万亩，粮食生产实现“十四连丰”，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11.5 万亩，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5 家、“三品一标”认证 61 个、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125 个。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 139 万 KW，装备水平位居全省县级前列。投资 27.4 亿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辛集洼水库建设、胡楼闸引水配套等水利工程 136 项，引供水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服务业增加值由 196 亿元增长到 324 亿元，年均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105 亿元增长到 177 亿元，年均增长 11%，被评为全省服务业发展先进县。电商企业达到 350 家，年交易额突破 400 亿元。鹤伴山创建为国家 4A 级景区，顺利通过省级旅游强县复核。

高新街道位于邹平县中东部，西距县城 7.5km，辖区面积 46km<sup>2</sup>，人口 3.9 万，下设 45 个行政村，37 个自然村。办事处驻礼参村。章（丘）索（镇）公路、好（生）礼（参）公路过境。评价区内无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邹平市及当地环境规划，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适用区；地表水胜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

### 二、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

根据滨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2019年7月5日21时，邹平市二氧化硫（SO<sub>2</sub>）浓度为10μg/m<sup>3</sup>；二氧化氮（NO<sub>2</sub>）浓度为11μg/m<sup>3</sup>；PM<sub>10</sub>浓度为57μg/m<sup>3</sup>；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23μg/m<sup>3</sup>，CO浓度为0.195mg/m<sup>3</sup>，O<sub>3</sub>浓度为212μg/m<sup>3</sup>。O<sub>3</sub>浓度超标，其他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

评价区域内河流为潞龙河，为孝妇河支流。根据邹平市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显示，孝妇河评价河段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滨州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滨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17年）》，邹平县有3处地下水水源地，分别为邹平县城南水厂、邹平县黛溪水厂和邹平县月河水厂，3处水源地2017年地下水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4.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邹平市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需要重点保护的目标为附近的村庄和河流等。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情况**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周西村	东南	1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小新村	西	194	
	乐礼村	东	537	
	三里村	东北	609	
	五里墩村	北	383	
	大菓村	西南	713	
地表水	新月河	西北	114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标准
	渚龙河	东南	719	
地下水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周围 2km <sup>2</sup> 范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768 1399 102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颗粒物</td> <td>10</td> <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td> </tr> <tr> <td>无组织颗粒物</td> <td>1.0</td> <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相关要求（3.5kg/h）。</p> <p>2、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p>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p>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有组织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有组织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山东省和滨州市的环境保护规划，污染物总量控制对象确定为：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p> <p>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废水排放不在污染物总量控制对象范围内，无需申请总量。</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为二个阶段：施工期和营运期，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部分工程建设因不满足环保要求，需进行整改，施工过程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营运期间主要产生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噪声等。

### 一、施工期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部分工程建设因不满足环保要求，需进行整改，主要包括厂区钢构覆盖以及部分环保设备安装。该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施工期工程改造及环保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扬尘、噪声和固废，由于施工时间较短且影响较小，环境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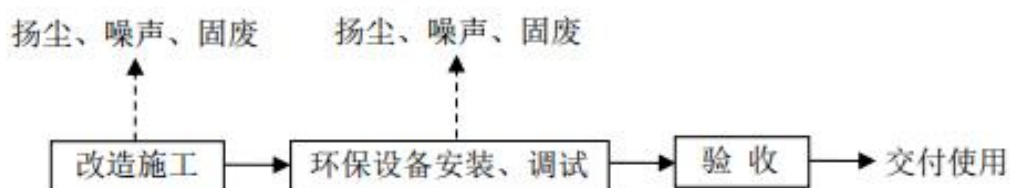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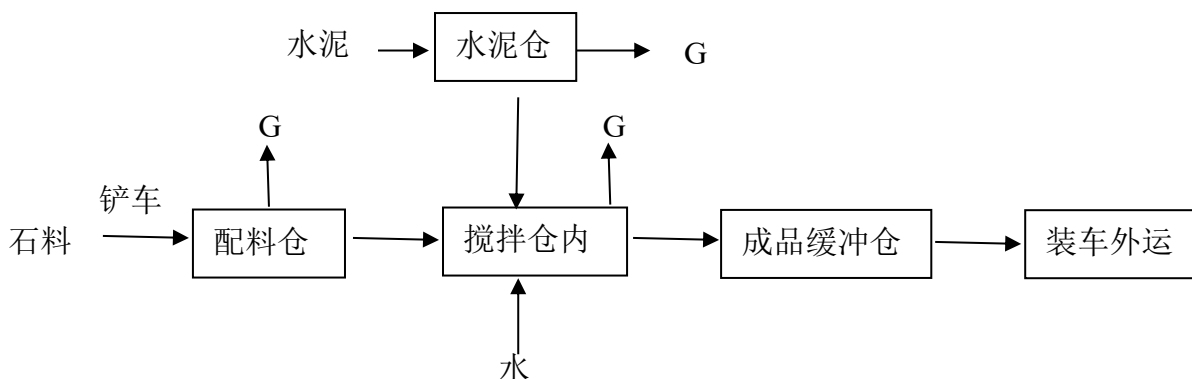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 二、营运期

项目主要产品为稳定土，生产工艺如下：

该产品由水泥、水和不同粒径石料为原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工艺为用装载机将满足产品规格的石料从石料仓运至配料仓内，配料仓通过电脑控制采用皮带输送至拌料仓内，同时向拌料仓内注入水泥和水，通过搅拌后使用皮带输送到成品缓冲仓内，由缓冲仓处装车外运。该过程在配料、拌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成品生产完成后随即外运，不利天气下不进行生产，不存在储存现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注：G---废气、粉尘

图 3 水稳拌合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三、主要工序污染情况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为配料仓进料口、搅拌车搅拌时产生的废气及 2 台水泥仓装卸水泥时产生的废气。配料仓进料口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搅拌车产生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2 台水泥仓装卸水泥时产生的废气经各自仓顶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石料装卸产生的粉尘，配料、搅拌过程未经集气罩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中粒料加工逸散尘排放因子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12 逸散尘排放因子及产生量

编号	逸散尘源	原料总量(万 t/a)	排放因子(kg/t)	产生量(t/a)
骨 料 生 产	1	18	0.1	18
	2			
	3	0.9	0.1	0.9
	4	17.1	0.01	1.71

####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废水来源于厂内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224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全部废水不外排。

####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办公时间按 90d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315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搅拌机、布袋除尘器风机、皮带机、车辆运输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同类企业，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般在 80~110dB(A) 之间。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废气	水泥卸料粉尘	有组织粉尘	0.9t/a	0.009t/a
	石料卸料粉尘	无组织粉尘	1.71t/a	0.513t/a
	水稳拌合站	有组织粉尘	833.3mg/m <sup>3</sup> , 18t/a	7.5mg/m <sup>3</sup> , 162kg/a
		无组织粉尘	1.8t/a	90kg/a
	汽车运输	无组织粉尘	1.18t/a	0.59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废水量: 20.16m <sup>3</sup> /a COD:350mg/L, 0.007t/a NH <sub>3</sub> -N: 35mg/L, 0.0007t/a	0
固废	布袋收尘	颗粒物	16.038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315t/a	0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搅拌机、布袋除尘器风机、皮带机、车辆运输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值在 85~110dB (A), 各机械设备设置在单独构筑物内, 供排风机安装消声装置, 其他固定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后, 经距离衰减后,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加强施工期的管理, 尽可能的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在施工期完成后, 对已经破坏且能够通过措施恢复的生态环境要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恢复。对厂区周围和内部进行合理绿化, 有利于美化环境和净化空气。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部分工程建设因不满足环保要求，需进行改进，主要包括室外厂区钢构覆盖以及部分环保设备安装，改造施工及环保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扬尘、一般固废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为水稳拌合站配料仓上料及拌料仓拌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水泥仓装卸料粉尘。其中水稳拌合站配料仓上料及拌料仓拌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逸散粉尘等。

####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5 污染物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评价时段	标准来源
1	TSP	300	24 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④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稳定土拌合站排气筒	117.834008	36.873889	20.0	15.0	0.8	20.0	16.59	TSP	0.225	kg/h
水泥筒仓排气筒	117.840047	36.874159	20	15	0.3	20	-	TSP	0.05	kg/h

注：本项目 2 个水泥仓型号相同，运行时间一致，本次仅计算一个排气筒

**表 1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17.839402	36.872873	20.0	168.5	111.6	10	TSP	1.657	kg/h

⑤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C
最低环境温度		-10.0 °C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⑥预测结果及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19 本项目点源污染物排放结果预测表**

下风向距离	水稳拌合站排气筒		水泥筒仓排气筒	
	预测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				
10	0.9160E-10	0	0.5700E-11	0
25	3.584	0.4	0.2230	0.02
50	45.93	5.1	2.858	0.32
75	45.29	5.0	2.818	0.31
100	36.13	4.0	2.248	0.25
125	27.93	3.1	1.738	0.19
150	23.02	2.6	1.433	0.16
175	19.64	2.2	1.222	0.14
200	16.79	1.9	1.045	0.12
225	14.47	1.6	0.9006	0.10
250	12.59	1.4	0.7832	0.09
275	11.05	1.2	0.6873	0.08
300	9.777	1.1	0.6083	0.07
325	8.721	0.97	0.5427	0.06
350	7.835	0.87	0.4875	0.05
375	7.085	0.79	0.4408	0.05
400	6.444	0.72	0.4010	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7.15	5.2	2.934	0.3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66.0	/	66.0	/
$D_{10\%}$ 最远距离/m	未出现			

**表 20 本项目面源污染物排放结果预测表**

下风向距离	生产区（颗粒物）		原料区（颗粒物）	
	预测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				
10	5.969	0.67	0.1244E-01	0
25	7.580	0.84	0.1553E-01	0
50	9.116	1.01	0.2021E-01	0
75	8.252	0.92	0.2416E-01	0
100	6.975	0.78	0.2623E-01	0
125	5.739	0.64	0.2504E-01	0
150	4.716	0.52	0.2237E-01	0
175	3.916	0.44	0.1953E-01	0
200	3.294	0.37	0.1695E-01	0
225	2.810	0.31	0.1477E-01	0
250	2.424	0.27	0.1295E-01	0
275	2.116	0.24	0.1144E-01	0
300	1.866	0.21	0.1018E-01	0
325	1.660	0.18	0.9119E-02	0

350	1.488	0.17	0.8222E-02	0
375	1.344	0.15	0.7455E-02	0
400	1.222	0.14	0.6796E-02	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9.193	1.02	0.2627E-01	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3	/	104.99	/
D10%最远距离/m	未出现		未出现	

**表 21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 <sub>max</sub> ( $\mu\text{g}/\text{m}^3$ )	P <sub>max</sub> (%)	D <sub>10%</sub> (m)
点源	TSP	300.0			/
面源	TSP	300.0			

本项目 P<sub>max</sub>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 TSP，P<sub>max</sub> 值为 5.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为配料仓进料口、搅拌车搅拌时产生的废气及 2 台水泥仓装卸水泥时产生的废气。

配料仓进料口与搅拌仓的粉尘产生量为 18t/a。本项目在进料口及搅拌仓上面各设置 1 个集尘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去除粉尘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集气装置捕集率 90%，风机风量 30000m<sup>3</sup>/h，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物量为 16.2t/a，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162kg/a，排放速率为 0.225kg/h，排放浓度为 7.5mg/m<sup>3</sup>。

水泥经粉料运输车运至厂内，气力输送至密闭的水泥筒仓内储存，水泥筒仓配备仓顶无动力布袋除尘器，水泥进入水泥筒仓时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 计）可收集 99%的颗粒物回到粉料仓内作为原料继续使用，少量含尘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2#、3#）排放。水泥卸料时间 180h/a。经类比相关资料，水泥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01%，根据该项目水泥用量，粉尘产生量为 0.9t/a，产生速率为 5kg/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水泥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5kg/h，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均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

###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石料装卸产生的粉尘，配料、搅拌过程未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1. 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区内石料卸料过程会产生部分卸料粉尘，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01kg/t，本项目石料年用量 17.1 万吨，则本项目石料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71t/a。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中规定：“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本项目所有原料均置于封闭大棚内，不生产时原料上方覆盖密目网，定期洒水抑尘，经以上设施处理可降低 70%的粉尘排放量，则本项目装卸过程粉尘排放量约为 0.513t/a。

#### 2. 配料、搅拌过程未经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配料、搅拌过程未经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1.8t/a，车间封闭生产，经洒水降尘、车间阻隔、重力沉降后，抑尘效率达到 95%，则水稳拌合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9t/a。

#### 3. 车辆扬尘

项目车辆运行过程中有扬尘产生，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i=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汽车在厂区内减速慢行，取 15；

W：汽车重量 (T)，取 35；

P：道路表面颗粒物量，kg/m<sup>2</sup>，取 0.2。

经计算,每辆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量为 0.764kg/km，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量共约 36 万 t/a，单个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约为 35t，粗略估算单程次数为 10286 次/a；每辆运输车在厂区内的平均行驶距离约 0.15km，经估算，汽车运输过程中扬尘产生量为 1.18t/a。在采取车辆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辆速度、定期对地面洒水的情况下可减

少 50%扬尘排放，每年排放量约 0.59t。

无组织防尘措施主要是在物料装卸等相关作业均应在封闭的大棚内进行，配料设施及搅拌设施均设置防尘挡板，厂区边界处设置总高度不低于 6m 的防尘网，同时对厂区道路及料棚定期洒水。

(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的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为厂区内排放，经过监测数值分析，项目营运无超标点，因此不存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采用下述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

$$Qc / Cm = 1 / A(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sup>2</sup>）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选取。

**表 2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值。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详见表 23。

**表 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标准浓度	长度 a	宽度 b	计算参数				L(m)	卫生防护距离 (m)
		kg/h	mg/m <sup>3</sup>	m	m	A	B	C	D		
厂区	颗粒物	1.657	1.0	168.5	111.6	470	0.021	1.85	0.84	29.33	50

由表 24，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周围 50m 范围。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周西村，距离约 135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16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加工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属“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属于“其他”，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布袋除尘器风机、皮带机等，声源源强 70~85dB(A)。对于生产设备，要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处理。

**表 19 项目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台源强 dB(A)	排放规律	噪声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搅拌机	1	70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	布袋除尘器风机	1	75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	皮带机	1	80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预测项目噪声经室内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衰减方法，依据确定的源强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进行预测

①预测模式：

计算单个声源单独作用到预测点的 A 声级，按下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L_r$$

式中：L(r)、L(r<sub>0</sub>)—r、r<sub>0</sub> 距离处的声级，r<sub>0</sub> 取 1m。L<sub>r</sub>—屏障降噪量，dB。

②计算预测点的新增值，即将各声源对预测点的声压级进行叠加，按下式：

$$L_{r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ri}} \right)$$

式中：L<sub>r总</sub>—预测点处新增的总声压级，dB；

L<sub>ri</sub>—第 i 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n—声源个数。

经过预测计算，得出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表 20 噪声源距厂界的贡献值**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预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43.38	65	55	达标
2	南侧厂界	40.88			达标
3	西侧厂界	46.9			达标
4	北侧厂界	48.83			达标

(3) 噪声影响评价

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是位于项目东南侧的周西村，距离厂区 135m。经过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再加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

(1) 本项目定员 7 人，年生产 9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15t/a；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 布袋除尘器年收尘量为 16.03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5、环境风险

### (1) 物质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厂界内最大存放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判定公式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对于多种 (n 种) 物质同时存放或使用的场所，利用下列公式计算：

$$Q = \sum(q_i / Q_i)$$

式中：  $q_i$ —i 种物质的实际储存量；

$Q_i$ —i 危险物质对应的生产场所或储存区的临界量；  $i=1 \sim n$

本项目不存放危险物质，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 1) 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见表 24。

表 2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要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表 24 中等级划分的依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

#### 2) 评价范围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不设置评价范围。

### (4)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本次风险评估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为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生产

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为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设计使用物料主要为石料、水泥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标准,项目无风险物质。

#### 2) 生产设施的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识别主要为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5)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

#### (6) 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表 25。

**表 25 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槽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相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7)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1)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各专业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 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了措施予以消除, 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

2) 通过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 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 防止事故的蔓延。

因此, 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 加强安全管理, 本项目其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水泥卸料粉尘	有组织粉尘	仓顶无动力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物料装卸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原料均置于封闭大棚内，同时在大棚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不生产时原料上方覆盖密目网，定期洒水抑尘	达标排放
	水稳拌合站	有组织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	设置 1 处除尘雾化机	控制厂区扬尘量
	汽车运输	无组织颗粒物	覆盖篷布，控制车速，洒水降尘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农民清运用作农家肥	不排放
固体废 物	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无零排放 符合“减量 化、资源化 和无害化” 的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消音措施；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其他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项目没有生态敏感因素，不会引起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				



## 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1、本项目厂址位于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东邻田地，西邻邹平顺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南邻田地、北邻会仙一路；具体位置位于东经 117°50'2"，北纬 36°52'23"附近。

2、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厂址位于邹平市经济开发区，总占地面积 25920m<sup>2</sup>，以石粉、石子、水泥为主要原料，经配料、搅拌等工序生产稳定土，设计年产量为 18 万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产实行常白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90d。

本项目拟定于 2020 年 3 月投产。

3、本项目位于邹平市经济开发区，根据邹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项目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邹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邹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见附图 3。

4、本项目为生产稳定土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有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水泥卸料粉尘、稳定土拌合站生产线。

①水泥经粉料运输车运至厂内，气力输送至密闭的水泥筒仓内储存，水泥筒仓配备仓顶无动力布袋除尘器，水泥进入水泥筒仓时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可收集 99%的颗粒物回到粉料仓内作为原料继续使用，少量含尘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2#、3#）排放。水泥卸料时间 180h/a。经类比相关资料，水泥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01%，根据该项目水泥用量，粉尘产生量为 0.9t/a，产生速率为 5kg/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水泥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5kg/h，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相关要求（3.5kg/h）。

②水稳拌合料生产过程主要产尘点为配料仓进料口与搅拌仓。粉尘产生量为 18t/a。本项目在进料口及搅拌仓上面各设置 1 个集尘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去除粉尘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162kg/a，排放速率为 0.225kg/h，排

放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生产区内石料装卸、搅拌、汽车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石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13\text{t}/\text{a}$ ；水稳拌合站无组织排放量为  $90\text{kg}/\text{a}$ ；汽车运输无组织排放量为  $0.59\text{t}/\text{a}$ 。根据分析，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相关要求 ( $3.5\text{kg}/\text{h}$ )。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经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理处置。

##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布袋除尘器等风机、皮带机、车辆运输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值在  $85\sim 110\text{dB}(\text{A})$ ，各机械设备设置在单独构筑物内，供排风机安装消声装置，其他固定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噪声值减小为  $50\sim 65\text{dB}(\text{A})$ 。经分析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厂区经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后，可有效降低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下的影响程度。

## 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

发〔2014〕197号），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SO<sub>2</sub>、NO<sub>x</sub>。该项目运营后不产生总量控制内的SO<sub>2</sub>、NO<sub>x</sub>废气污染物，废水不外排，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二、措施和建议

- 1、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措施，在环保设施设置完善后，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工作。
- 3、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 4、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见表 27。

表 27 “三同时”验收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或拟 达要求	完成时 间
废气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原材料采取封闭结构存储、洒水抑尘、铺设密目网等；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与建设 项目同 期完成
	水泥筒仓	颗粒物	仓顶无动力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稳定土拌合站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厂区附近	粉尘	厂区钢构覆盖通风处设置防风抑尘网	达标排放	
	厂区内	粉尘	设置 1 处除尘雾化机	控制厂区扬尘量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农民清运用作农家肥	不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和消音措施;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无零排放 符合“减量化、 资源化和无害 化”的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防渗	生产车间、仓库		地面硬化		
	化粪池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地理位置航拍图

附图 3 邹平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4 高新街道办事处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滨州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图

附图 6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7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气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